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蔡其發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顯揚

0000000000000000

郭小妹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張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之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